

## 考試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胡幼圃 張明珠 陳皎眉  
蔡良文 趙麗雲 高明見 李雅榮 林雅鋒 高永光  
詹中原 浦忠成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李選  
蔡式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江銀世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273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 3、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 4、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本次地方制度法新增第83條之2第1項「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規定，為

非常大改變。原本有幾個山地鄉，配合五都一準改制為直轄市「區」，分別為原高雄縣納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原臺北縣的烏來鄉、原臺中縣和平鄉，而桃園縣的復興鄉也將在明年改制為區。會有這樣的改變，是因為改制為直轄市「區」後，居住在那裡的原住民，其參政權、財政自主權等受到影響限制，在考慮交通、產業等特殊性的情況下，立法院做此調整。感謝銓敘部支持此多元制度，本席表達肯定並提醒相關部門同仁，能對此調整有所瞭解與安排。(高委員永光)1. 「原住民自治區」長久以來一直是被討論的議題，本次地方制度法修正，將五都一準時被改制為直轄市「區」的5個山地鄉，回復成原本的地方自治運作模式，符合大家的期待。本次地制法修正涉及本院官制官規部分，第二組簽呈意見已有詳細說明，惟第83條之6第5項「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規定部分並未提及，請問該規定會對相關實務訓練造成何種影響？2. 上開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之規定，其中前項規定（第83條之6第4項）為「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87條之3第6項至第9項之規定」，以地制法第87條之3第6項至第9項規定屬較為籠統情況下，部是否注意到該規定之放寬幅度？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5、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 6、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勞動部暨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以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等6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9、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慧珍等5員請任等三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考選行政—102年本部派員赴大陸參訪臨床執業醫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對部提出之考察報告表示肯定，並提出3個問題請教：1.執業醫師部分，依據部報告內容，大陸將醫師分為執業醫師與執業助理醫師等二級，請問後者之性質與狀況為何？是否以後可報考執業醫師？需要再取得何種資格？2.註冊工程師部分，部報告提及某些專業會進行養成教育評估認證機制，如果某些學校系所通過一定之認證後，其畢業學生參加考試時，相關資格條件限制可予適度放寬，讓考試從教育端就進行認證，請部評估是否可參考此做法？3.專業技術部分，大陸陸續開放臺灣人民可參加42項專業技術考試，我國情況不知為何？目前我們在教育與考選部分，對大陸學生是有限制的，教育有所謂「三限六不」，即限校、限量、限域，不加分、不影響招生名額、不提供獎助學金、不允許校外打工、不可考照、不可續留臺灣等。其中不可考照是非常明確的，按規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始能報我國國家考試，在對方平等互惠之要求下，請問部未來是否會規劃開放大陸人士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請審慎處理。(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報告內容。基本上大陸腹地廣大，以醫學教育來說，各地醫學教育學歷、學制及畢業學生資歷等，差距都非常的大，過去大陸讓無正式資格經歷者，

經認定為赤腳醫生，就可以就地擔任醫療工作，醫師制度的整個情況至 1999 年才比較上軌道。至於大陸為何要分為執業醫師與執業助理醫師，主要是因為學歷、學制的不同，導致程度差異很大情況下，因應現實的妥協方法，如同我國早期中醫師分為檢覈、檢定及正式考試之變化過程。另外大陸很早就有實施臨床技能考試（即類似 OSCE），雖然比我們還早實施，但大陸實施的臨床技能考試較為簡單，只有 3 站，我們雖然起步較晚，但測驗設考 12 站，都是比照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辦理考試，測驗標準非常嚴謹且公平公正，較不會有問題。另大陸因為腹地廣大，應考人數眾多，所以 1 年只能辦理 1 次考試，而我們 1 年可以辦理 2 次考試。又從部報告中可以了解兩岸醫學教育與醫師考試制度之差異性，也就能夠理解為何到現在還不能採認大陸醫學院校學歷之原因。（邊委員裕淵）幾個問題請教：1. 大陸教育屬多軌制，例如有般大學醫學院、專業醫科大學（由主管機關管理）等，學制非常複雜。在教育體制不同情況下，相關應考人的權利義務是否相同？2. 大陸證照制度非常嚴謹，不僅在技術類，連一般學術類的分級也都非常嚴格。請部說明大陸證照制度是如何認定？有無可學習之處？3. 大陸有很多考試是採取分權化方式辦理，即該等考試在大學階段已經考完，其分階段考試與我國分階段考試是有不同的，不能用我們現有的觀念與做法去理解。基本上大陸的分階段考試，是採取既分階段也分地方的分權方式在進行。（蔡委員式淵）對部提出之考察報告內容表示肯定。兩點請教：1. 依據部報告內容，大陸除了執業資格、從業資格考試外，還有所謂「職業水準考試」，請問該考試之性質與目的為何？2. 報告中提到「全國品質中、初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請問有哪些中、初級專業技術人員？又「全國品質」的定義為何？地方是否可另訂其他不同規定？（詹委員中原）部與大陸相關機關就考試制度進行交流，本席表示高度肯定之意，並認為有其

必要性。兩點意見供參：1.在與大陸進行交流與瞭解時，了解實質上的差異性遠比相似性更為重要，例如部提到人社部之考試職掌與本部性質相近等節，此結論就有再審酌之必要。以醫師考試為例，大陸主要考試機關為實行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考區、考點三級分別責任制，而我國則由本院、考選部、本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辦理。從人事政策學理而言，各國人事主管機關(包含考試權)可分為部內制與部外制，而我國又屬性質特殊的獨立制，因此在整個人事制度的精神上，我國與大陸是有很大的不同，提請部注意。2.進行人事制度比較研究時，要避免勉強的套用，例如所謂的兩階段考試，兩岸在考試精神與人事制度的基本哲學，就有很大的不同，大陸的兩階段考試，除了少數類科外，其他是不考專業科目的，其第一階段考試共同考科是邏輯判斷與分析，第二階段考試則為面試，其教考訓用是真正的連結一起，即經學校鑑定過的科目不再進行考試，與我國所謂的兩階段考試，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以上意見請部參考，並請部注意未來進行交流時，很多歷史原因在進行比較研究時，必須要予以深究。(高委員永光)1.本席一再提醒部，當我們進行改革時，雖可以參考大陸制度，惟雙方制度屬本質上的差異，因此在進行制度比較時，遣詞用字要非常小心，避免誤解，甚至引起不必要的困擾，讓外界誤以為本院對大陸考試制度的瞭解不夠深入。2.大陸專門職業及社會制度部分，係延續單位制度，大陸過去個人不重要，單位比個人重要，單位人進化到社會人走了近 20 年，過去從住房、生老病死等在同一單位都可從一而終，行業與行政(事業)機關結合一起，故大陸考用合一與我國的考用合一，在本質上並不相同，故使用詞語時要特別注意。3.目前大陸開放考試的項目有限，其還有以評代考、考評合一，甚至有些職業證照是以審查、考核方式即予核發，並不是所有職業證照都開放考試，差異非常大。4.大陸考試科目差異非常大，以司法官考試為例，其試卷一綜

合知識部分，內容包含社會主義法治理念，具政治控制的目的，故部於技術上進行參考與學習時，必須特別注意其內容是否符合我們所需。5.善意的提醒，大陸的制度非常複雜，有些考試好像是考用合一，有統一之規定，但事實上不盡然如此，往往是由中央授權各省自行決定，故省別不同時考試內容亦會有不同。要將大陸資料轉換為我們所能夠理解的內容時，有一定的困難度，但請部注意，不應勉強將我國獨特之考選制度，與大陸制度進行混談。(李委員選)肯定部今日提出此份具前瞻性的報告，部能持續派員赴大陸參訪，預先了解大陸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考試方式，在今日兩岸交流日趨密切情況下，多加了解大陸相關制度，對於未來兩岸教育及考試接軌等均有所助益。本席自 1992 年起對大陸護理教育與考試制度有所了解，自 1994 年起，大陸開始建立考試制度，由於初期師資不足，所以發展較慢，但現在城鄉差距大，中專教育(職校)大多又關閉情況下，只剩下本科與大專教育，2013 年大陸護理人員 250 萬，2020 年將增至 400 萬人，人數之多，無法藉由考試檢測，所以強化教育，重視專業實踐，哈爾濱醫科大學甚至有整棟 OSCE 中心供醫事類科學生使用。另本席極為關切 2013 年大陸開放逾 42 項考試讓臺灣人民報考一節，建議部針對此 42 項考試所需之教育背景、考試內涵、考試方法等深入了解與分析，以作為未來若彼岸需求相互認證考試時之參考。(蔡委員良文)對部提出之考察報告內容表示肯定，兩點意見請部參考：1.部提出之報告內容，對於大陸相關考試之層級、制度運作介紹等都非常完備，但對於上層之結構與細微思想哲學層面議題，部未來可做更進一步之探討，例如對報告所提及機關，甚至其背後的共黨中央之組織部的思維及建構理念等，可做更深入思考探究。2.肯定部施政主軸採「跨域治理、跨部合作」，主動與職業主管機關例如法務部、衛福部等進行合作且成效良好。未來如要派員至大陸進行參訪時，對院本部、本院所屬

部會及人事總處等均可邀請派員共同參與，以對大陸地區人事制度進行全方位考察，並對大陸地區跨域治理的思維與做法等進行通盤了解。3.執行過成面向部分，建議院本部未來可研究大陸地區自 1993 年改革開放以後，整個組織結構、人事制度變革的脈絡，並進一步以民國 38 年為界，研究兩岸政府在 38 年之前後，相關人事制度變革的思維與演變，並加以比較，或形成良性競爭，或截長補短，俾發展建構出兩岸間良善的人事制度。(趙委員麗雲)1. 對部考察成果及報告內容，表達敬佩之意。僉以我國加入 WTO 後，必須亟思專技人員證照系統如何與國際接軌，值是，兩岸交流、合作乃必要之課題。然誠如多位委員所言，考察成果因需深入瞭解，是否有相互比較必要，可再予思考。但無論如何，如果能對其特色加以歸納彙整出值得參考之處，截長補短將會是非常有價值的。本席依據部報告內容，對大陸考試制度觀察到 3 個特色，相對於我方而言比較親民、穩定及具可預測性，可說是對考生非常的友善，確有參考價值，茲說明如下：(1) 考期集中，非春(4~6 月)即夏(9、10 月)考生備考時程穩定可測，依據部資料，人社部春季舉辦 13 項考試、夏季舉辦 31 項考試，且其中絕對多數考試在同一天舉行，深具穩定性。(2) 應考資格門檻低，非常親民，其中部分考科雖另要求學力，需先經過一個教育、訓練的評估機制，但考科本身則十分穩定及可預測性，幾乎人人都能參加，這是聰明的做法，考不上本是應考人自己的事，但我方定下許多應考資格路障，將多數人阻絕在參加考試機會之外；相對而言並不公平。(3) 考試類別少，人社部舉辦 47 項執業資格考試，國衛會舉辦 3 項醫師考試、城鄉部舉辦 6 項工程師考試，合計只有 56 項考試，比我們少了四分之一(我國 74 項專技考試)，讓考生深思熟慮選擇適合自己的特定考試參加，考科相對穩定、可測。2. 提出一項輿情反應，恰與國家考試之穩定、可預測性要求有關。新近接獲人民陳情，埋怨本院主管之考

試法規修正太過頻繁，阻礙考生準備考試工作，以及對考試的安定、可預測信賴感。請參考本席彙整之「102-103年提報院會之考試規則修正案」(詳如附表)，不計入法律案及相關行政命令之變更，僅就攸關應考人重大權益之考試資格、科目、方式變更有直接關係之考試規則修正案，去(102)年計有23項，平均每月達2項之多，而今年開春以來(僅1個月)，正在審議中或審議完成之考試規則修正部分，又另有4項。民眾的心聲必須要聆聽，因為這跟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應考資格涉及人民是否可以參加考試機會，考試科目則涉及他(她)長遠備考的努力標的，考試方式變更亦有可能牽動其生涯規劃，因此希望考選部能於提案前縝審衡酌考試規則修正之必要性、急迫性、效益性與其時機點，以期民眾看待國家考試，不只是公平、公正、公開，同時也是穩定並具備可預測性。誠如院長於本院第266次會議所指示，法律最重要的兩個原則：一為有關人民的基本權益，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去保障；二則法律本身一定要簡單，讓人民容易了解，更要具可預測性且易於執行。以上意見請部參考，院會審酌。(胡委員幼圃)1.兩岸同屬中華文化，對於國家掄才考試方式，兩岸主要不同處為我國統一由考選部及考試院辦理，大陸則由各部會自行設置考試單位進行考選事宜，各有其優缺點，以院的高度觀之，考、訓、用在大陸係屬一體，而我國顯然不同；部報告最後提到未來努力方向之一，為業務主管機關均須參與考試制度的建立與試務工作之執行，值得重視，這也反應出我們考、訓、用有更緊密結合的必要，對於大陸目前相關考試的作法，值得再予深思，本院如何滿足用人機關及社會的需要，為本院存在最重要的基石。2.因為我國考、訓、用沒有結合在一起，故部今日報告提到大陸醫師或工程師現況，卻不提其社會的需要、錄取的狀況、是否滿足用人單位及民眾的需要。以大陸醫師類別而言，分為二級四類，而部報告則分為二級三類，為何會如此？因為部報告



僅就臨床醫師考試進行說明，並未提及口腔、公衛等醫師，這表示我們只關注到考試的過程與方式，沒想到社會需要為何，另外，大陸的規定，是否所有醫師都需要通過考試取得執照？另以藥師為例，以大陸需用藥師人數比例與臺灣相同情況下，目前現有及格人數只占需用人數不到十分之一，故部報告所做比較，只能就題庫等技術層面進行探討，沒辦法就政策與考、訓、用全面討論，日後有類似考察時，建議部從前端至後端，例如需求、錄取率、品質等進行全盤考察，以達到從瞭解到比較到進一步應用之目的。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今日考選部提出之考察報告，引起大家的重視，並提出許多的肯定與問題，非常有意義。以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情況下，相信將來大家一定會比較兩岸的異同，惟兩岸制度並不一樣，也各有其優缺點，因此也難以就本質上進行比較。2.本院很多工作未來都可去大陸進行瞭解與學習，雖然大陸不如我之處很多，例如醫師養成教育水準不及我們，但據了解大陸非常重視培訓工作，將教育和考試視為一個過程，對於考試後的訓練工作非常積極。3.大陸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投入的資源十分驚人，層次之高、組織之嚴密更令人難以想像，在以黨領政情況下，中央組織部事實上控制著全國的人事，其設有中央黨校(全國計有48個省市層級的黨校)，位階雖屬於正部級，但實際上由國家領導人層級的政治局常委其中一人兼任校長，雖然國務院也設有國家行政學院，但事實上省市的行政學院和黨校是一個機構兩塊招牌，可見大陸重視訓練並相信訓練。4.大陸除了教考訓用結合緊密外，其訓練、考績、陞遷也是環環相扣，不經過訓練不能陞遷，他們能做到這點，而這是我們目前所做不到的。例如大陸目前有市長訓練班，參訓人員送到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訓練，要擔任地級城市的市長，必須經過該訓練，這一點非常值得我們借鏡。建議保訓會早日派員赴大陸參訪，瞭

解該套制度，相信未來對於推動培訓工作，應該會有所助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2 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根據部報告，公務人員請任案件數量，簡任以第十職等，薦任以第六職等為最多，這主要是應對職務配置數量，高普考及升官等初任者居多的緣故。本席依據部提供資料，就簡、薦任二個官等作比較，目前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約 2 萬餘人，102 年度請任人數 5,891 人，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數約 2 千餘人及 3 千餘人，102 年度請任人數分別為 1,369 人及 1,002 人，顯而易見簡任人員請任案件非常頻繁，主要因為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薦任人員在同官等內，僅須請任一次即可，惟簡任官等人員每次職務之異動，皆須再請任。故本席認為銓審請任業務，除程序要簡化外，亦須進行實質的簡化，就此次請任案件報告而言，其程序上以往需各機關層層上報主管院，再由主管院呈請總統任命，程序繁瑣、曠日費時，因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改由銓敘部函請總統府轉呈總統任命；另就實質簡化方面，過去薦任、簡任人員每次職務異動，皆須再請任，次數頻仍、不具實益，因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改為薦任人員初任時請任一次即可，至於簡任人員部分，因立法委員認為簡任官等地位崇隆，而維持現行作法。因此，僅簡化薦任人員之程序，即大幅度減少請任案件，達到實質簡化之效，以現今機關組織隨著時代變遷，簡任職務配置增多情形而言，簡任人員之請任，是否仍有維持現狀之必要？本席建議列案進行研議，作為日後努力的目標。(黃委員錦堂) 1. 依據憲法第 41 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茲因總統任命有其神聖性，代表國家與人民賦予尊榮，故無論任何官等之第一次任命，理應由總統任命，以符憲法規定，至於同官內職等變動時，則可採取彈性精簡做法。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委任(派)官等、警佐等人員，

係由部銓審資料庫篩檢造列名冊後，函請主管機關任命一節，以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卻採取授權作法，其是否妥適？該憲法條文可否授權指定機關為之？2. 「任免」在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並無周妥規定，尤其「免」之後續辦理事項與年資、退撫等具關連性，爰建請部對於「免」之相關事宜，訂定基本規範。3. 近來行政院內閣改組遭致諸多批評，對於政務官之任免可否建立基本、低度的 SOP？以賦予尊嚴與尊榮之過程，例如新任政務官之約見、任官記者說明會等，建請人事總處研處政務官任免之低度規範。另政務官之任免，實務上有無免職令？免職令可否溯及既往？而這在 NCC 某委員之免職案上曾經發生，請部說明。(高委員明見)1. 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請任事宜，透過電腦作業系統及網路傳輸方式，有效率且及時更新銓審資料，以供人事查考。惟現行請任實務作業分兩層級辦理，簡任（派）及薦任（派）官等部分，由部函請總統府轉呈總統任命，至於委任官等部分則由其主管機關任命，則委任官等之任命令是否由其主管機關首長署名？以現行請任作業已簡化採電腦作業及網路傳輸方式，為符憲法規定，初任各（簡、薦、委）官等人員，應由總統任命之。2. 擔任委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最後仍以委任退休者，其人數比例有多少？若比例達十分之一者，本席堅定的認為初任委任官等時仍應由總統任命，以彰顯基層公務人員之尊榮並符合憲法規定。另為利保管，請部研究改進任命令之規格。(詹委員中原)1. 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該項工作彰顯了銓敘部主要功能，亦為官規官制之重要業務。2. 102 年中央機關一般公務人員簡任官等請任人次（2,521 人次）超過地方機關（444 人次）一節，請部說明：（1）是否因中央組改重新改派而有此差異？抑或中央機關簡任官等員額（職務）原遠超過地方員額（職務）？（2）係因機關變動，循例重新改派簡任官等職務

？抑或有藉組改過程就地升遷情事？3. 薦任（派）官等主要以初任（第六職等）職務辦理請任，於同官等內職等變動時不再辦理請任事宜，故 102 年薦任第八職等與第九職等之請任人數（分別為 17、41 人）從何而來？其銓敘審定情形如何？又薦任第九職等、第八職等職務，分別為我國中央與地方機關主要幹部（middle manager）情況下，依據部數據顯示，此主力幹部之流動性似有不足，請部進一步瞭解。4. 近來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狀況頻出，影響人民生活作息與權益甚鉅，而現行公務人員請任作業均採電腦系統處理與網路傳輸方式情況下，相關作業無論外包或者自行開發，應特別注意系統之穩定性及網路傳輸之安全性。（林委員雅鋒）1. 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為減省部及總統府辦理請任作業相關之時間與成本，建請部檢討簡任官等人員每次職等異動時，呈請總統任命之必要性，應可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由銓敘部銓審確定後呈請總統任命即可，至於日後簡任官等內各職等陞遷時，則可採簡化作業，由部自銓審資料庫篩檢造列名冊，呈送總統任命後，於人事資料庫登錄加註即可。另總統府任命令印製得相當精美，惟紙本面積超過 A4 紙張之尺寸，保管不易，為利於保管且減低成本，應可考慮縮小為 A4 紙張之尺寸。2. 初任委任官等人員是否宜改由總統任命一節，茲以當前經銓審之公務人員總數約 20 萬人，委任官等人員不在少數，102 年委任公務人員請任人次即有 3,633 人次，如要從現在由部銓審資料庫篩檢造列名冊後，函請主管機關任命，改為由總統任命，勢必造成相關機關請任作業之負擔及更多成本的支出，在政府施政趨向追求效率與簡化作業之情況下，這是相反的走向，不宜採取。（何委員寄澎）有關公務人員銓審請任之程序事宜，部分委員考量行政精簡，建議部可再加簡化。本席認為適度、合宜的簡化是可取的，但必須經過審慎的斟酌、研議。本席建請部基本上仍要有重視「禮制」的思維。許多制度的設計，背後有其莊嚴的意

義，雖然它可能是一些「形式」，但假如這些「形式」沒有了，它所具有的意義就可能日久之後為人所遺忘。論語有一則記載，充分說明了這一層面的重要性：「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以上，謹供部及院會參考。(蔡委員良文) 1. 茲以「委」為下，「薦」則有推舉(薦)之意，爰官制官規業授權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部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而初任薦任官等及初任簡任各職等人員，經部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以本席曾閱過之民國 20 年代考銓施政報告紀錄為例，在地方服務績效優秀之縣長，方可至內政部擔任薦任科員為例，當前在臺灣對於簡薦委各官等之任命程序上，應能與時俱進為宜；另對於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是否均須呈總統任命一節，請部研究是否除首次初任簡任官外，其他似可於「任首長或主管」職務時，再辦理請任事宜之可行性。2. 基層公務人員屢有反應，以往任職每十年績效卓著者，即可獲頒各等別服務獎章，目前則改為退休時發給，影響基層士氣，可否提昇給獎之一般或特殊要件，而考慮頒給一節，併請部及人事總處研處。

張部長哲琛、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國家文官學院 102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情形。
- 2、國家文官學院參加 ASTD 及 IFTDO 等國際培訓組織競賽獲獎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本席極為支持數位學習，尤其公務人員皆為成人，成人學習代表有主動學習的動機，請教會所建置的「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以及所發展的「自我學習能力檢測」等，目前公務人員使用情形為何？有無追蹤資料？另用人機關有無追蹤部屬使用數位學習的頻率，作為績效評核的機制。「教考訓用」的不接軌，常被詬病，目

前建置的數位平台，若使用率偏低，浪費此平台資源，且公務人員無法藉由自學與時俱進，實在可惜。(高委員明見)肯定國家文官學院參加 ASTD 及 IFTDO 等國際培訓組織競賽獲獎之殊榮，以醫學領域為例，於一般國際學術會議或競賽獲獎的多為學校、教授或私人組織情況下，少有政府機關獲獎。請教我國學術團體、教授或私人組織於 ASTD 及 IFTDO 等國際培訓組織競賽獲獎情形如何？請說明。(高委員永光)肯定國家文官學院分別獲得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 (ASTD) 及國際培訓總會 (IFTDO) 之競賽獎項，其中 ASTD 之獎項區分為 award 與 citation，以 2013 年為例，我國中租迪和公司 Chailease, Taiwan 獲得 award 第 2 名，而國家文官學院獲得的是 citation，於 32 個獲獎人中排名第 18，且列名為「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Taiwan」，未如香港於列名後再加 china，可謂守土有成，再次表示肯定。至於 2014 年之獲獎資料因未上載於 ASTD 網站，尚待了解。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10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研訂情形。
- 2、開辦地方機關多元族群文化研習。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1. 有關人事總處報告「10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其內容具體明確，並以「共同考核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予以分項客觀評估工作績效，對於落實重大人事政策，以及提升人事業務品質及績效等，將產生正向作用，其具體措施殊值肯定。2. 本席曾於本院第 272 次會議表示，茲因考量懲處與考績事件已占保訓會審議決定之再申訴事件 82.6%，另多年來再申訴事件被撤銷之主要理由多屬雷同，反映出長期以來不當之獎懲、考績等管理措施、行政處分，縱經保訓會多年來動員大量人力至各地、各機關進行多方輔導、宣導，仍未見明顯改善

，實應予以重視與檢討，於必要時，並對相關機關人事行政人員予以課責。故本案既然關涉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年度績效考核，爰建議人事總處對於各機關辦理考績獎懲案件，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增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以加強推動相關人事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與妥適性，俾期待保障事件得因此迅速並有效的疏減訟源，並落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作為。(蔡委員良文)1. 對於人事總處報告「10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考核內容，考量各受考人事機構之員額規模、機關規模大小及屬性等，表示肯定之意。惟對評分標準之普遍性、團體事務、當責、合理性等，其中「當責」一語，與本院或銓敘部所稱之「課責」(accountability)應是同義，茲因其均含有民主監督理念，建請人事總處在名詞上考慮宜予統一。2. 除「共同考核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外，建請人事總處宜同步重視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以及配合政府再造相關動態。茲以發展性國家具有 5 項特質，至少包括 (1) 經濟成長之考量 (2) 技術官僚之重視 (3) 功績培育及技術官僚之強化 (4) 廣泛結合社會菁英 (5) 加強企業合作等。換言之，人事主管在配合良善治理之前提下，除應達成一條鞭主管機關所交付之任務外，對於在其服務機關之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之互動關係，亦應屬重要考核重點。3. 在談及推動服務品質或變革過程當中，必須獲得首長、組織高層與外部之支持，方能使各種資源做有效之分配與運用，故當前人事主管除應展現人事總處擬考核之特質外，更要強化協力、責任與分工分攤等主動性格與易地而處之思維，若人事主管與業務主管能有此理念，必能共生共榮使得業務發展更為順暢。易言之，除在理念上採綜合考評方式外，並應對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予以必要之連結。4. 對於人事總處開辦地方機關多元族群文化研習，表示肯定之意，多元族群文化之保障與強化，乃民主國家展現人文特質方式之一。在憲

法精神架構下，重視多元族群文化價值，並兼顧公平正義與個人權益的衡平思考，以建構良善之策略性人力資源模型，將對政府效能與族群之和諧有所助益。(何委員寄澎)2 個小問題請教：1.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自訂工作項目中，列「創新管理」為必選項目，但排除離島縣市地區適用。人事總處此一設計，當屬善意，但是否久而久之將使該縣市地區疏於「創新管理」？又，若該被排除者自認有「創新管理」事項，是否仍可填列？2.「多元族群文化研習」之專班訓練，除新住民文化、原住民文化、客家文化三專班外，又有「多元族群文化」專班，其內涵為何？請說明。而「數位課程」之「傳統藝術」系列又僅列客家語系戲曲介紹、客家文學中展現的客家文化、原住民身分法規與實務等 3 門課程，並與前揭「專班訓練」涵蓋範圍有異，原因為何？併請說明。本席要強調上述研習之辦理極具意義，但期望人事總處爾後之規畫，能關顧兩岸與東亞文化圈形勢，並更具國際觀。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



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試卷保管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